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違警罰法摘要

京兆尹公署編印

警 察 自 省 語

- 一 我能忠於職守爲國爲民否
- 一 我能維持秩序豫防危害否
- 一 我能捕拿盜賊使民安生否
- 一 我能嚴查煙賭使民向善否
- 一 我能對待商民和平公正否
- 一 我能堅苦耐勞日求上進否

575.861
11



3 0544 0278 3

違警罰法摘要目錄

北京圖書館藏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

罰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附則

違警罰法摘要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 四、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疎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二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游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經警察官署

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確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
- 十二、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

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二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游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

罰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

通律言海捕要 五
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妨害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

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集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
碍行人者。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六、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

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

罰金。

-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徑阻止不聽者。
-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服 務 格 言

公 廉 謙

正 潔 和

謹 嚴 耐

慎 肅 苦

